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0號

原告 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居波

訴訟代理人 羅明志

被告 林鎮成即文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鎮成即文成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52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302,508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7,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被告向原告訂購混凝土，簽訂有買賣合約，期限自民國108年4月11日起至109年3月12日止。原告依被告指示出貨，而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如附表一之金額時遭拒絕，扣除被告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支票，被告共欠907,525元。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7,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2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03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
04 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6 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
07 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請款明細表、律
09 師函、出貨日報表等為證，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1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3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上開貨款
20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
21 0年6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之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從
23 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1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
25 屬有據。

26 六、從而，原告基於買賣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7,525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
30 其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
31 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南穎

附表一：原告請款單明細 卷19-21頁

編號	日期	單號	單價	數量	原告請求金額
1	108 年4月30日	SS00000000	2,050元	141	244,950元
2	108年5月4日	SH00000000	2,050元	8	
3	108年5月6日	SH00000000	2,050元	11	
4	108年5月30日	SH00000000	2,050元	45	
5	108年9月7日	SH00000000	2,050元	23	
6	108年5月30日	SH00000000	2050	79.5	599,600元
7	108年7月24日	SH00000000	2050	312	162,975元
				合計	1,007,525元 扣除已給付10 萬元為 907,525 元